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2楼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步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共计283,39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4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33,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83,393,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晖女士、王梦冰女士、王功虎先生、许彦先生、金跃国先生、许孝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罗会远先生、赵焕琪先生、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王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1.2 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1.3 选举王功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1.4 选举许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1.5 选举金跃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1.6 选举许孝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罗会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2.2 选举赵焕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2.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庆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应选股东代表监事1人。选举周庆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朱建明、陆铮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393,961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3,393,961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